

#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施潇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作用。

2024年2月2日，因换届选举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施潇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月8日出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曾任职于上海市成功综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2018年至今，任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8年8月至2024年2月，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已离任。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召开1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会议的情况。

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审议会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依法行使表决权；在股东大会上，本人认真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议，积极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本人任职期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未召开董事会战略专门委员会会议。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任期内，未发生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项，因此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经营管理方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通过现场考察、电话询问及与管理层的交流等方式，主动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进度等内部动态信息，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2、专业提升方面**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不断的学习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3、信息披露方面**

在本人任职期间，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本

人作为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重要事项核查

经核查，本人任职期间，未发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中规定的事项，即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等需要独立董事关注的重要事项。

#### （二）提名或者任免董事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通过认真审查董事候选人有关任职资格、专业知识、工作经验、职业素养等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所选举的董事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提名、审议等程序合法合规。

#### （三）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以及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情形。

### 四、总结评价及建议

2024 年度，本人在任期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秉承独立、谨慎、勤勉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提供参考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于本人的工作给予了极大的支持，2024 年 2 月换届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职务，特在此对任职期间公司的支持与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施潇勇

2025 年 04 月 25 日